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: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: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:陳靜雯

電話: 07-3368333轉2791

傳真: 073312009

電子信箱: chinwen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人給字第113003393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54062305_11300339300A0C_ATTCH1.pdf、

54062305_11300339300A0C_ATTCH2. pdf \ 54062305_11300339300A0C_ATTCH3.

pdf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 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 年一月五日牛效,請杳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 點 第四點附表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 第四類發行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8440238

市長 陳其邁